

# 违规受伤单位否认工伤

律师:应享受工伤待遇

本报5月4日热线消息

(记者 崔洪英)邹先生在一家公司当销售顾问,因进入工地时未戴安全帽受伤,事后他要求认定工伤却遭公司拒绝,公司认为是他自己违规而受伤,应由自己负责。山东三禾律师事务所的倪秀伟律师认为,公司无权拒绝,只要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伤的,都应认定为工伤。

邹先生在莒南县一家房地产公司当销售顾问。今年1月份的一天,他因工作需要来到即将

竣工的楼盘施工现场。按照公司规定,凡是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戴安全帽。可是邹先生嫌麻烦没有戴,然而,在他即将离开施工现场时被高处坠落的物体砸伤了头部,随后被急救车送进医院,公司也派人去医院看望了他并且还垫付了1万元医疗费。

经过两个月的治疗,邹先生病情好转,但为此他付出了3万元医疗费和大量精力。在住院期间,邹先生家属向公司提出认定工伤的要求,而公司却认为,邹先生违反公司安全操作规范,才

造成意外伤害,应由自己负责。公司出于关心已经派人慰问并垫付1万元医疗费,已经尽到义务,因此不会为他申请工伤认定。

倪秀伟律师说,在现实工作中,劳动者因违章引发伤害事故的情况时有发生。有一部分用人单位在处理这类事故时,存在着“劳动者因违章引发伤害事故的,不能认定为工伤”的错误观点。只要劳动者受伤行为符合工伤范围的定义,就应当认定为工伤。

因此,尽管邹先生没有戴安全帽,违反了公司安全操作制度,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但这并不影响其申请认定工伤以及享受工伤待遇的权利。



## 求人帮夫找工作 七万元钱打水漂

本报5月4日热线消息 (记者 李丽 通讯员 陈兆永)

临沐一女士为帮丈夫找工作,求助熟人臧某,结果工作没找到,7万元的活动经费打了水漂。4月26日,臧某被临沐警方抓获,目前臧某因涉嫌诈骗被刑事拘留。

高某的丈夫邢某两年前从部队复员,高某一直为丈夫的工作犯愁。高某跟姐姐一起吃饭时认识了也是本街道的臧某。今年32岁的臧某是个建筑零杂工,一听高某急于为丈夫邢某找工作,一拍胸脯包揽下来。

找人办事需要活动经费,高某对臧某一次次提出的请人吃饭、送礼等需要花钱的借口有求必应。从2014年农历正月起,高某前后20多次向臧某提供找工作“活动经费”。2015年春天,眼看7万家底花光了,高某、邢某夫妇开始犯了疑心。再找臧某的时候,他要么关机要么躲着不见。今年4月20日,高某不得不到公安机关报案。

4月26日,落网后的臧某交代,他时常带人到建筑市场打零工,欠了工人不少工资,为了偿还工资,便动开了骗钱歪念。骗来的7万余元,除了支付部分工人工资,还被他添置了摩托车、机动车等家底。

## 借清洗之名用假首饰换真金

本报5月4日热线消息 (记者 李晖 通讯员 庆东 张杰) 济南市的两名男子因嫌做生意挣钱少,携带耳环、手镯、金佛等假首饰,骑摩托车窜至平邑偏远乡村,借清洗金银首饰的幌子,玩“偷梁换柱”的把戏实施盗窃。4月30日,两名犯罪嫌疑人被平邑警方依法逮捕。

4月24日,平邑县公安局保太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辖区齐家庄村有人正在用假耳环坑骗群众。接报警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将正欲逃窜的犯罪嫌疑人李某、宋某抓获,缴获假金银首饰一宗。

经查,犯罪嫌疑人李某与宋某二人均为济南市章丘市人,同为一个村庄的老乡,靠走街串巷打制手镯、戒指为生。因嫌挣钱少,俩人密谋借替他人清洗金银首饰作掩护,用假首饰调包,盗取当事人的真首饰据为己有。随后,两人携带事先准备的耳环、手镯、金佛等假首饰,骑摩托车窜至平邑县。在保太镇齐家庄村,二人见卓某佩戴的是黄金耳环,且与自己的假黄金耳环相似,便以为卓某清洗金耳环为由,取下卓某佩戴的黄金耳环放进事先准备的容器内,用随身携带的一副假黄金耳环调换了卓某的真耳环,并用纸包好交与卓某,并告知卓某3天后再打开,不料被卓某当场识破,并打电话报警。

犯罪嫌疑人李某、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目前,二人已被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民警正在清点查看缴获的假首饰。

## 趁按摩之机偷走技师手机

本报5月4日热线消息 (记者 英子 通讯员 涂龙 凤广 韩波) 俩男子去按摩店按摩,以为严重弱视的按摩师是“盲人”,顺手偷走了手机。近日,这俩“不地道”的顾客被兰山警方抓获。

4月20日,兰山区新桥派出所接到报警:方城镇中医按摩店内有人手机被盗。值班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经调查,推拿按摩店技师王先生放在其店内的一部手机被盗,

价值一千余元。受害人王先生说,当日下午有一高个男子和一矮胖男子先后在其推拿按摩店内做推拿,之后两名男子相继离开,同时,自己的手机也不翼而飞。

因店内并无监控装置,民警调取现场附近及周边主要路口监控,将发案时段内出现的疑似人像截图。办案民警分组对其周边相邻的村居进行摸排走访,经过持续一周的侦查工作,最后锁定高个男

子很可能为方城镇魏某。4月29日凌晨,刚刚返回家中的魏某被民警当场抓获。

魏某承认,当日在推拿按摩店做理疗时,看到王先生的手机放在店内柜台上,正好自己手机正在维修也无钱更换,觉得王先生是“盲人”,肯定不会发现自己的偷窃行为,且房间内并无监控装置,于是在玩完手机后故意放在衣服旁边,待穿衣离开之际将手机偷走。

情人离家疑是好友挑拨

## 无端猜疑毁了两个家

本报5月4日热线消息 (记者 英子) 情人尤某离家出走后,相某找到尤某的好友屈某询问,因怀疑其在中间挑拨,一怒之下将对方一家四口全部杀害。4日,罗庄警方经过20个小时奋战成功破获案件,犯罪嫌疑人相某在作案后逃往兰陵县某采石场自杀。

3日下午1点左右,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接到报警称,罗庄区幸福嘉园7号楼501室一家四口

被杀死在家中。接警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展开调查。

经查,受害人之一姓屈,另3名受害者分别是屈某的丈夫、婆婆及屈某年仅7个月大的婴孩。随后,民警通过调看现场附近监控视频,以及走访周围群众,民警确认嫌疑人是兰陵县男子相某,并对其展开抓捕工作。

4日上午10点左右,办案民警在兰陵县某采石场找到犯罪嫌疑人相某的尸体,经了解,相某在

作案后在此畏罪自杀。

经初步调查,今年47岁的相某是兰陵县人,作案前,相某的情人尤某离家出走,相某找到尤某的好友屈某,想打听消息。期间,相某怀疑尤某离家出走,就是因为屈某从中挑拨,2日下午4点,相某将屈某一家四口残忍杀害。直到3日,来屈某家串门的亲戚发现惨案后报警。

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拍卖公告**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AAA企业  
鲁银拍字[2015]第40号  
受临沂市人民检察院委托,本公司定于2015年5月13日上午11时,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拍卖平台(<http://pm.ca123.org.cn>)举办机动车拍卖会。  
拍卖标的:吉利帝豪所有的瑞沃Y290白厢车(车牌号为鲁16-311186)一辆,起拍价14.5万元,网络拍卖流程请登陆我公司网站[www.zdrz.com](http://www.zdrz.com)查询。  
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公开展示,由竞买人自行踏看。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5年5月12日下午16时前将竞买保证金2万元汇入我公司指定账户(山东光耀银星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河东区支行,账号:100722345610010000),并于2015年5月12日下午15时前登录<http://pm.ca123.org.cn>办理竞买手续,未竞得者保证金于会后五个工作日内返还,竞买保证金不计息。  
联系电话:13335106788  
网址:[www.zdrz.com](http://www.zdrz.com)  
地址:临沂群星拍卖有限公司  
山东光耀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 拍卖公告

爱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5年5月22日下午15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大厅,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
  1. 山东恒源阳光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223号其公司院内土地使用权一处及房产一宗[详见临金房评字2014第153-1号评估报告];
  2. 山东恒源阳光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临沂市兰山区西高都镇冉庄村土地使用权一处及房产一宗[详见临金房评字2014第153-2号评估报告];
  3. 临沂捷能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223号房产一套[详见临金房评字2014第153-1号评估报告];
- 二、参考价:4160.7819万元。
- 三、标的展示: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前两天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 四、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竞买人应具备城区集中供热资质,保证竞得拍卖资产后能继续经营供热工作。有意竞买者(含优先购买权人)应于2015年5月21日16时前将保证金500万元交至法院指定帐户(户名: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临沂

分行,帐号:1301 0155 2600 00050,交款须注明:2015临法字第49号案件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并持有效证件及保证金交纳凭证于2015年5月22日14时至14时50分到拍卖地点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五、与标的相关的优先购买权人,请于2015年5月20日前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合法、有效的优先购买权相关证明资料,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六、本拍卖公告同时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http://www.rmfysszc.gov.cn))上发布。

联系方式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舜华路1173号

[www.sdcqjy.com](http://www.sdcqjy.com)

0531-86159261 0531-86159260

临沂市光大拍卖有限公司

临沂市兰山区金源路与兴隆路交汇处

0539-8131808 8131809

13953988719

山东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0539-8875766

法院监督电话:0539-8128120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临沂市光大拍卖有限公司

山东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